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2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实业”)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无偿向九有实业捐赠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关联交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2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朝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实业”)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无偿向九有实业捐赠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关联交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12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关联交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岭南松”、“岭南松”)无偿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岭南松已按照《现金赠予协议书》完成本次捐赠。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进行账务处理,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0万元,最终实际影响以2024年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实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水岭南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31%的股份。为支持九有实业的经营发展,2024年12月30日,九有实业与丽水岭南松签署了《现金赠予协议书》,丽水岭南松无偿向九有实业捐赠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此次岭南松向九有实业的赠与属于资本性投入,岭南松向九有实业赠予上述现金资产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岭南松不以九有实业履行任何义务或符合任何条件作为本次赠予的前提和限制。本次捐赠不影响岭南松依据九有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不增加岭南松的股东权利,亦不减损岭南松的股东义务。

因丽水岭南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31%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九有实业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6MAD3R3AN0D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街道综合新区金山大道17号生物科技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3层I区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硕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介绍

丽水岭南松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1.31%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受赠现金资产情况

为了支持九有实业的经营发展,丽水岭南松无偿向九有实业捐赠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此次岭南松向九有实业的赠与属于资本性投入,岭南松向九有实业赠予上述现金资产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岭南松不以九有实业履行任何义务或符合任何条件作为本次赠予的前提和限制。

四、现金赠予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赠予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赠人):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赠予财产及交付

1.1甲方自愿向乙方赠予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本次赠予。

1.2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将上述赠予财产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2、赠予条件及撤销

甲方向乙方的赠与属于资本性投入,甲方向乙方赠予上述现金资产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甲方不以乙方履行任何义务或符合任何条件作为本次赠予的前提和限制。本次捐赠不影响甲方依据乙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不增加甲方的股东权利,亦不减损甲方的股东义务。

3、陈述与保证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3.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与能力;

3.2 甲方保证赠予财产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与权利瑕疵;

3.3 甲方不存在到期未履行的重大债务或即将到期但无履行能力的重大债务等会导致甲方债权人可能不同意本次赠予或申请撤销本次赠予的风险;

3.4 在本次赠予程序履行期间,均没有任何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或可能对本协议产生重大影响的针对转让方的诉讼、仲裁、执行或行政调查等程序;

3.5 甲方保证上述陈述、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4、协议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协议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6、违约及救济

6.1违约行为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则构成违约:(1)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责任或义务;(2)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构成严重失实;(3)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6.2违约救济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应在三十日内补救;若违约方未能在三十日内完成补救,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双方违约的,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经乙方全资控股股东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受赠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及九有实业的经营发展,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岭南松已按照《现金赠予协议书》完成本次捐赠。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进行账务处理,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0万元,最终实际影响以2024年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有实业受赠资产,九有实业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有利于公司及九有实业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风险提示

1、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李明与何伟、第三人包笠就追偿权纠纷一案,亳州纵翔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公司已根据一审和终审判决情况对该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0,666,781.86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最终实际影响以2024年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公司根据《结案通知书》对相关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予以冲回后,结合四季度经营情况等,净资产可能仍为负。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6)。

3、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由正转负。因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5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已被谯城法院预查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4、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4、《现金赠予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金额:广元市利州区渔洞河水库工程(枢纽部分),中标金额250,477,790.00元;息烽县两岔河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施工,中标金额13,302,399.14元;息烽县两岔河水库水利设施复建工程,中标金额8,462,153.99元。合计中标金额272,242,343.13元。

●风险提示: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分期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先后中标3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广元市利州区渔洞河水库工程(枢纽部分)

招标人:广元市利州区利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50,477,790.00元

项目工期:1650日历天

项目概况:该项目是以农业灌溉、城乡供水等综合利用需求开发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2840万立方米,枢纽工程由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取水建筑物等组成。大坝采用碾压式砼重力坝,最大坝高81米,重力坝分为左、右岸的非溢流坝段和河床中部的溢流坝段,共6个坝段,其中河床中部的2#-4#坝段为溢流坝段,共长56米;其余为非溢流坝段,长74米。

2、息烽县两岔河水库移民集中安置点建设施工

招标人:息烽县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302,399.14元

项目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平整、道路修建、排水安装、电气安装、新建活动室等施工任务。

3、息烽县两岔河水库水利设施复建工程

招标人:息烽县都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462,153.99元

项目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包括西山镇鹿窝村尾乍组污水处理站复建工程、凤凰山至水流洞倒虹管复建工程、鱼筒河倒虹管复建工程、息烽污水处理厂防护工程、小桥河至小寨坝人饮管道复建工程等。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272,242,343.13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29%,如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受相关政策、法规、市场、不可抗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分期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01,733,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星燎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张星燎董事);未出席10人(刘伟平董事、胡伟明董事、王洪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黄德林独立董事、黄峰独立董事、李文中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黄助监事);未出席6人(曾义监事、夏颖监事、盛翔监事、谭可监事、马之涛监事、陆劲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詹平原、董事会秘书薛宁、总法律顾问潘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94,957,504	99.9617	6,477,026	0.0366	299,41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3,599,652	99.6716	37,884,248	0.2140	20,250,040	0.11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5,310,438,641	98.9171	37,884,248	0.7057	20,250,040	0.3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王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不再使用。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热线电话	010-58688900	027-82568888
传真号码	010-58688898	027-8256854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8人,代表股份数2,397,795,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700,614,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4人,代表股份数697,180,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2,396,226,624	99.9346%	1,416,239	0.0591%	152,250	0.0063%	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592,981,149	99.7362%	1,416,239	0.2382%	152,250	0.0256%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965,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祝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杜科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56,970	99.5196	2,044,360	0.3765	563,900	0.10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欧阳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99,988,578	92.08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8,659,131	97.1421	2,044,360	2.2399	563,900	0.61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晶、黄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欧阳静女士个人简历

1975年1月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组长,湖南省联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纪检组长,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长。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2.2024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金额1,99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农发投资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基本情况

农发投资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　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农发投资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增持前,农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3,0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农发投资管理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1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2024年12月30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增持后,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2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三)农发投资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对本公司进行了增持并已披露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增持情况

(一)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增持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2,903	19.32%	农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4,936	16.37%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下属单位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687,264	2.4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598	2.31%	
小　计		509,924,701	40.43%	

注: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兄弟单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3,0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2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控制的股份由512,989,903股增至513,189,903股,持股比例由40.67%增至40.69%(持股比例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农发投资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拟增持A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农发投资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农发投资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农发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每12个月内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